

制定关于加强涉军案件审判工作规定

本报讯(彭晨)为依法妥善处理涉军案件,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日前,信阳中级法院结合我市审判工作实际,制定了《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涉军案件审判工作规定》。

规定指出,全市法院要牢固树立“涉军案件无小事”的观念,成立涉军案件审判领导小组,选派业务骨干充实审判案件审判队伍。对涉军案件立案要做到方便快捷,开辟涉军案件绿色通道,对驻地偏远、交通不便的部队和军人军属,采用预约立案、上门立案、信函传真立案等方式,方便诉讼。对涉军案件审理要做到公正高效,坚持调解优先,军地协作,开展巡回审判,完善涉军案件当事人回访制度,坚持判前释法、判后答疑,力争涉军案件案结事了。对涉军案件执行要做到措施到位,在向涉军一方当事人送达裁判文书时释明有关法律规定,指导其及时申请执行,军人军属合法财产权益因不能执行兑现、生活困难的,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给予必要救助。对涉军案件司法救助要优先保障,对经济困难的军人军属,依法减免诉讼费用,开设军人军属咨询热线,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和专题法律辅导,对具有涉军因素的来访、来电、来信,安排专人负责接待和释明工作。对涉军案件要加强与驻地部队的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军地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情况,解决问题,分析形势,明确方向,共同做好涉军案件审判工作。

加强社会管理创新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雷丽萍

幸福,从理论上说是一种心理体验,它既是对生活的客观条件和所处状态的一种事实判断,又是对于生活的主观意义和满足程度的一种价值判断。它表现为在生活满意度基础上产生的一种积极心理体验。而幸福指数,就是衡量这种感受具体程度的主观指标数值。司法行政作为政府职能部门,要把脉时代脉搏,努力加强社会管理创新,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一、维护社会稳定是人民群众幸福之本

维护社会稳定是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全市司法行政机关要不断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打牢人民群众的幸福基础,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一是切实做好监狱劳教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二是创新特殊人群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努力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要针对当前社会重大热点难点问题,建立专门调解委员会,目前我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的挂牌成立,就是一

个有益探索和尝试。要充分利用切合农村实际、群众喜闻乐见的调解方式,因地制宜地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要积极推动多部门、多机构、多单位协作参与人民调解,整合社会各种力量积极参与,实现联动互动。要不断寻求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广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最大限度增加社会和谐因素,减少不和谐因素,保障人民的幸福。

二、促进社会发展是人民群众幸福之本

促进社会发展是社会管理创新的核心内容,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不断促进社会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一是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促进经济发展,二是扎实推进律师参与接访促进社会进步,三是提升公民法律素质实现人的自身发展。司法行政机关要通过开展“六五”法制宣传教育,不断培养公民的权利义务对等的现

代法制观念,增强公民遵纪守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意识。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进一步加大依法治理的力度,在依法治理的实践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用法的热情,促进依法办事、依法维权的能力,使全体公民在法治实践中不断受到熏陶,使他们日益提高的法律意识不断转化为自身修养的一部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律素质,实现人的自身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三、伸张社会正义是人民群众幸福之本

公平正义是人类追求美好社会的一个永恒主题,是社会进步的一种价值取向,也是社会管理创新的灵魂所在。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社会管理创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一是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促进社会公平,二是加强“金手杖”工程建设伸张社会正义,三是建设高素质干警队伍捍卫社会公平正义。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政法机关的一部分,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也是社

会公平正义的捍卫者。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警队伍,对于司法行政干警履行捍卫公平、匡扶正义的庄严使命具有保障性作用。要不断加强监狱劳教警察队伍建设,使全体民警党性修养和纪律作风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明显提高,教育改造能力、保持监所持续安全稳定能力、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能力、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大幅提升,发挥惩恶扬善、打击犯罪的主力作用,捍卫公平正义。要不断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队伍建设,以强化执法为民教育为核心,使广大公务员坚定为民所用的信念,懂得公正执法是生命线,在社会管理和执法实践中体现公平正义。要不断加强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以专业化建设为方向,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培训,不断提高法律服务人员的整体业务素质,使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充分利用自身特长,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捍卫公平正义,使人民群众在公平正义的良好社会环境中幸福生活。

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活动

市司法局

本报讯(易承爽)12月13日上午,信阳市驻军某部会议室里200多名官兵整齐列坐,市司法局“法律援助进军营”活动在此举行。

依法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使军人能够解除后顾之忧,在部队安心服役,是全市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责;法律援助机构和广大法律援助工作者,要充分认识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重大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驻信部队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坚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建立为军人军属普法宣传和法律援助的长效机制,实现军人军属法律维权的制度化、常态化。

此次活动是“送法进军营”系列宣传活动之一。今年9月,市司法局联合信阳市军分区政治部出台《关于开展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在信阳军分区、各县区人武部、驻信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设立法律援助“直通车”,军人军属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更加方便快捷。从11月20日起,市司法局组织各县区司法局上下联动,针对军人军属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活动,在电台、电视台播放宣传信息58条(次),刊登宣传文章12篇,对军人军属发放宣传短信1万多条,组织进军营咨询活动26场次,受教育的军人军属300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罗山县法院 认真开展“万名法官回访万名当事人”活动

本报讯(杨帆)日前,罗山县法院采取多项措施,认真开展“万名法官回访万名当事人”活动。

该院一是把“万名法官回访万名当事人”活动作为一项紧迫的任务抓实抓好,真正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落到实处。二是及时研究制定活动方案,明确回访对象,确定回访方法,提出回访的具体要求,确保活动顺利开展。三是转变工作作风,深入企业、社区中去,与当事人“零距离”接触,面对面,心贴心,用真诚换理解,用行动赢信任,用沟通化解误解,用尊重求支持,用心感悟他们的喜怒哀乐,让当事人把话说完、把气出尽,把人民群众当成亲人,把自己当成公仆。四是讲究方法,注重效

果。在回访中,遇到当事人反映的问题,能当场答复解决的,当场给予答复;当场不能答复解决的,做好详细记录,询问联系方式,上报有关材料,责成有关庭室限期解决,切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对生活困难的当事人,要依照规定给予帮助。五是严肃纪律。该院要求法官在回访中,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最高法院“五个严禁”和省法院“十条禁令”,严格落实责任制,牢固树立“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把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理念融入到庭前庭中庭后各个环节,切实做到不扰民、不给群众添乱、添麻烦,树立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



12月7日,淮滨县公安局局长董志刚带领追捕组通过艰苦摸排,循线追踪,辗转1万余公里,转战8个省、市,最终在上海市青浦区将潜逃14年的命案逃犯廖某成功抓获,以实际行动告慰为追捕廖某而英勇牺牲的淮滨县公安局原副局长周国耀同志英灵。图为被害人家属向民警赠送锦旗时的情景。张倩摄

南湾派出所 全力做好年终各项工作

本报讯(南轩)为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切实打好冬季治安防控战,实现今年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近期,南湾派出所采取五项措施,全力做好年终各项工作,确保绩效考核成绩更上一层楼。

一、抓实抓好当前社会稳定工作。该所针对年终岁末各类矛盾易引发不稳定因素的实际,继续深入开展“大走访”活动,积极组织民警深入村组、农户开

展走访,及时收集信息,掌握治安动态,听取意见建议。紧盯重大项目,围绕拖欠工资、征地拆迁补偿等突出问题开展维稳工作,按照社会面防控工作的要求,抓好人员、措施和责任的落实,确保万无一失。

二、多警联动全力控制刑事发案。该所以提高见警率、现场抓获率为目标,组织警力加强街面巡逻防控,将“车巡、步巡、技防”有机结合,通过快速出警和围追堵截,有效压缩街面违法犯罪分子的活动空间,预防和减少各类案件的发生,切实提高城乡防范水平。

创新司法管理机制 提升队伍整体形象

光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周启明

近年来,光山县法院党组团结带领全院干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扎实开展“创先争优”、“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和“人民法官为人民”专题教育活动,全面开展审判工作和队伍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和良好的法律服务。先后被评为全省“优秀法院”、“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全省社会法庭工作先进基层法院”,被省高院记集体二等功一次。在全市法院年度工作绩效考核中连续三年名列三甲,被评为全市“优秀基层人民法院”,记集体三等功。2010年,光山县法院因各项工作成绩突出,被评为全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单位”。

一、创新司法管理机制,维护公平正义

(一)创新审判管理机制,完善审判管理制度。光山县法院制定和完善了《法官绩效考核办法》、《审判流程管理规定》、《案件质量评查暂行办法》、《关于实行廉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的规定》等规章制度,总结编发了《光山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形成系统性、完整性的制度体系。

(二)实行跟踪问效,做到质量与效率并重。光山县法院一是推行刑事审判量刑规范化,将量刑的具体过程置于控辩双方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二是强化案件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三是实行案件督办制度,通过发督办函,促使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力争结案在法定期限一半时间内及时办结。四是认真开展案件大评查,提高案件质量,杜绝瑕疵案件。五是开展法官回访当事人活动,释法答疑,查摆整改问题,不断推动审判执行工作的健康发展。

(三)探索执行新路径,巧解执行老顽疾。光山县法院开展争创“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执行积案百日攻坚”系列活动,设立“执行110”工作室,促进执行工作有效开展,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以及时有效保护。

(四)消化与预防并举,减少涉诉信访问题。光山县法院一是建立立案信访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的发生。二是落实办理涉诉信访案件责任制和审理案件信访责任终身制。三是开展集中清理涉诉信访积案“突破月”活动。

二、创新司法为民机制,化解矛盾纠纷

(一)转变工作理念,在“大调解”格局中发挥作用。光山县法院设立诉前调解室,对前立案的当事人适时展开调解;开展“大走访、大回访”、“法官村长工作机制”等工作,及时掌握社情民意,及时发现、化解矛盾纠纷,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止其进一步扩大。

(二)丰富便民措施,让群众得到贴心服务。光山县法院一是设立“绿色通道”,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拖欠农民工工资、涉老、涉农等案件,一律当日立案,快速快结。二是设立假日法庭,解决当事人参加诉讼时间与生产劳动时间相冲突的问题。三是建成诉讼服务中心和接待服务中心。四是办好承诺的“十件实事”。五是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让社会了解法院,了解诉讼程序,了解审判过程。

(三)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把法庭搬到群众身边。光山县法院改过去坐堂问案为携卷下乡巡回办案,对群众反映强烈、矛盾纠纷复杂、当事人生活困难、在当地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开展巡回审判,把法庭开到企业、乡村、社区、学校,开到案发地。

(四)开展司法救助,让特困群众感受司法

政法短波

新县检察院 抓好“三个结合” 践行执法为民宗旨

本报讯 在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新县检察院注重抓好“三个结合”,践行执法为民宗旨。该院一是与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通过召开座谈会、组织全体干警收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开展廉政格言、警句、短信征集及学习讨论活动,增强干警对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重要性的认识。二是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不断树立干警“清廉”意识。通过开展岗位提醒、职责提醒、家庭提醒、与干警家属谈话活动,不断为干警敲响警钟。三是与规范机关管理相结合,使职业道德建设贯穿于管理的各个环节。修订了岗位职责要求和职业规范,将职业道德建设融入机关管理体系之中,建立了廉政风险防范机制,以良好的制度机制促使检察官时刻牢记岗位职责、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郑建国)

潢川县法院 注重对未成年人进行普法教育

本报讯 近年来,潢川县法院立足于少年刑事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少年刑事审判职能,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作为自己的使命和责任,注重利用各种途径对未成年人进行普法教育。该院把学校作为预防的重点,和辖区内的大多所学校进行联系,送法进校园,少年庭三名审判人员分别担任该县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使学校法制教育授课制度化。(方志淮)

法制周刊 新闻部
负责人:夏青云
电话:6202763 13803768069
邮箱:xyrbfzck@163.com

责编:张玲 韦海俊 照排:金霞